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358號

聲　請　人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益如

上列聲請人因與王耀彬（即王良雄之承受訴訟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74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如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聲請迴避，然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維持法庭秩序失當，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又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及第284條規定，應自為聲請之日起3日內，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74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不斷被打壓質疑羞辱，因無法忍受出庭後方自行解除委任。然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卻於民國111年5月24日進行準備程序時，不當質疑聲請人委任律師之實質合法性，已嚴重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且受命法官於該日庭期傳喚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林益如及其父林志郎、聲請人公司財務張素琴到庭作證，而因斯時正值疫情最高峰時，證人林益如、林志郎因與確診者有密切接觸，且證人張素琴與證人林益如在同場域工作，故均自行向法院具狀請假，然受命法官竟不當質疑證人未到庭之合法

性，且不當加諸聲請人之委任律師為陳報及提出證明之義務。另受命法官在該日開庭時未審先判，直接宣告聲請人敗訴無法翻盤，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受命法官迴避云云。

三、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證，及參酌聲請人所提出系爭事件111年5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譯文（見本院卷第15頁），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僅係因聲請人前有更換訴訟代理人之情形（見系爭事件卷一第313頁、卷二第161頁），而於該次庭訊中詢問聲請人有關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情形，難認有何不當質疑聲請人委任律師之情形，縱受命法官有表示會嚴格處理律師是不是有刻意更動乙節（見本院卷第16頁），然衡以民事訴訟之當事人依法得委任訴訟代理人為其遂行訴訟，並不以本人親自到場為必要，惟當事人若多次更換訴訟代理人（律師），而致訴訟代理人不明瞭案情，將使法院無從集中審理，非無延滯訴訟之虞，是受命法官前開表示尚屬其訴訟指揮權限範圍內，即難逕認有妨害聲請人訴訟權之事實，抑或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另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0,000元以下罰鍰，民事訴訟法第302條及第3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既已合法通知證人到庭，證人非有正當理由請假，即應到場作證；若有正當理由欲請假，亦應說明無法遵期到庭作證之理由。而查，前開證人經受合法通知後，均具狀請假，然證人林益如、張素琴均僅具狀泛稱：「...茲因近日為疫情高峰期，確診人數眾多，陳報人因與確診者有密切接觸...」等語，證人林志郎則具狀稱：「...茲因近日為疫情高峰期，陳報人年已80餘，且患有....」等語（見系爭事件卷二第153至157頁），卻均未提出相關資料為憑，受命法官於該次庭期中方有詢問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益如現在在台灣嗎？」等語，經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回以：「她目前在台灣，但是有跟確診者密切接

觸」等語，復詢問：「是否有拿到居隔單？」等語及另就林志郎請假部分詢問有無證明，惟受命法官亦當庭表示：「...我知道他在這一件是證人，但他是林益如的父親，法官認為常理來說，訴訟代理人應該會知道請假的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16頁），足見受命法官係斟酌證人林益如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證人林志郎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之父親等身份關係後，始為上開詢問內容，客觀上尚難認已構成不公平之審判，且依此至多僅得認受命法官有就證人林益如、林志郎請假之事由詢問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但並未課以其提出證人請假證明之義務，亦難逕認受命法官有不當質疑證人未到庭之合法性，及加諸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為陳報及提出證明之義務，抑或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末聲請人以受命法官當庭稱：「你看你們前審是輸的對不對，那其實發回來我這裡，我要做的就是把理由補齊，除非你有讓我翻盤的東西，給合議庭評議，是不是？過去有一些這個案子有大大小小的點要認定，有一些過去認定沒有問題的事情，那應該就是會照舊，那我們這個審級就是針對發回來的東西去補強補足，或是認為有不對的地方去更正改正，那目前的資料你可以跟你的當事人討論看看，你們覺得可以翻盤的東西是什麼？」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主張受命法官未審先判，已認定聲請人會敗訴云云，然受命法官前開所言僅係就系爭事件之審理程序及調查證據等事項為闡明，並未就判決之結果為論斷，核尚在法官行使闡明權之範圍，縱然所用語句或有令聲請人不快之處，但難因此遽認受命法官有何不公平審判情事。是聲請人聲請系爭事件受命法官迴避，與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周群翔

法　官　陳雯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亭如